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昀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：被告之戶籍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及檢送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參，故依以原就被原則，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